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3〕2号

关于区人大代表第20230073号建议的 办理意见

为切实落实《关于深入研究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干预和防范自杀的建议》要求，切实有效干预和防范困难群众自杀，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持续打造‘弱有众扶’保障网络，健全多层次、可持续、广覆盖、更公平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物质+服务’综合型救助，稳步扩大救助范围，探索延伸救助领域，逐步提升救助能力，2023年，区民政局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健全完善救助体系，形成救助合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自然灾害、法律援助和司法等专项救助援助为支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综合性服务救助体系，进一步统筹整合救助资源，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救助合力。

二、稳步扩大救助范围，延伸救助领域。

一是落实“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低保政策。实施“单人保”，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单独纳入保障，提高特殊人群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成员纳入低保，率先实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扩大至非户籍人员。

二是实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推动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在福田落地，对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在医疗、住房、就业、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是加大未成年人、困难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力度。建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料困难。落实探访制度，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尽数集中供养，实现“愿住尽住”。

四是完善临时救助机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然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三、发展‘物质+服务’综合型救助，提升救助能力。

一是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健全监督评估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多渠道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推进社会救助从保障基本生活向社会风险防范、发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领域延伸。

二是依托“双百”工程建设，建立“五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物资救助、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是发展慈善救助，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全面提升兜底民生服务能力。



(联系人：杨艳、刘金洋，联系电话：82918289)